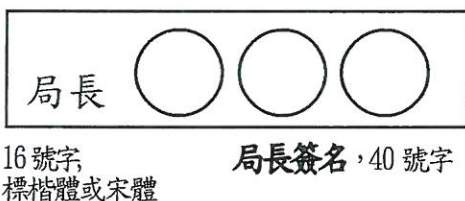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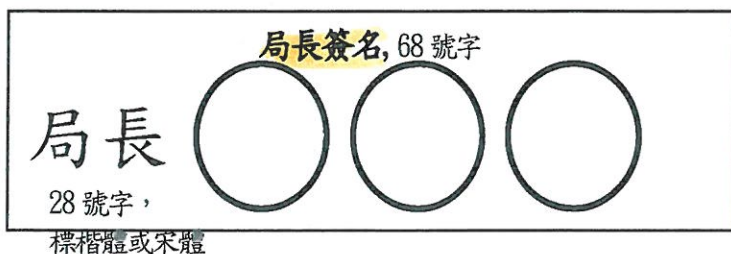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章戳刻製範例

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 月 6 日府祕文字第 1000007180 號函頒並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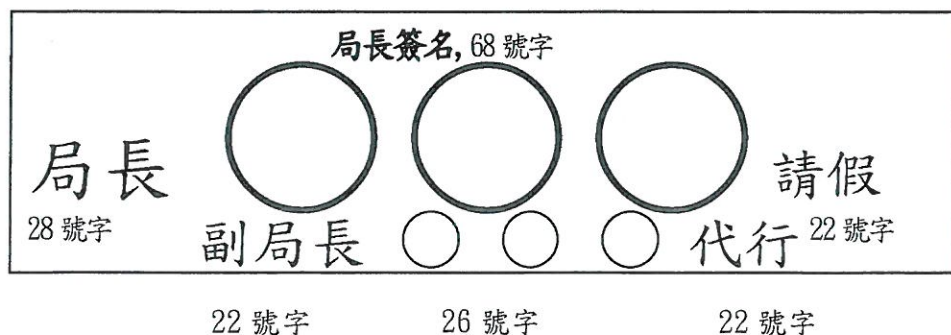
*下列章戳字型大小比照 word 標楷體之字型大小(勿刻邊框)

簽字章—木質或橡皮，長 10 公分，寬 3 公分；
另一為長 6 公分，寬 1.5 公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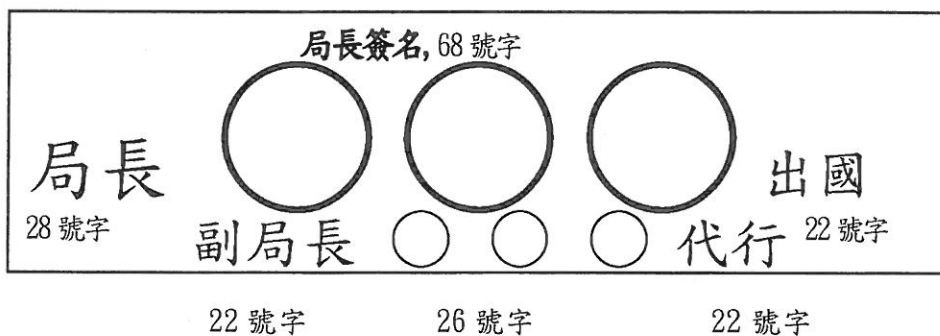
取首長簽名乙式，由左至右刻製。分兩種大小，惟簽名為同一式。

簽字章（首長請假）—木質或橡皮，長 11.5 公分，寬 3.5 公分。



首長簽名與上揭簽字章之簽名為同一式，其他用正楷或宋體。
首長請假不能視事，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，發文日期為首長請假期間用之。

簽字章（首長出國）—木質或橡皮，長 11.5 公分，寬 3.5 公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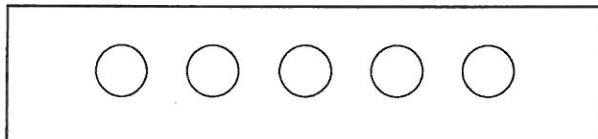


首長簽名與上揭簽字章之簽名為同一式，其他用正楷或宋體。

首長出國不能視事，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，發文日期為首長出國期間用之。

簽字章（英文）—木質或橡皮，長 7 公分，寬 1.5 公分。

24 號字，局長英文簽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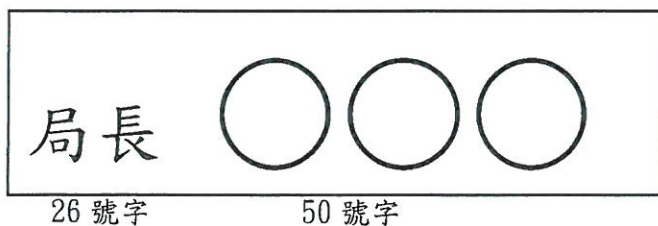


縣長簽字章(英文)範例如下：

John Chih-Yang Wu

取首長英文全名之簽名，由左至右刻製。

函上行文用章—木質或橡皮，長7.5公分，寬2.5公分。



所有字體均用正楷或宋體。函之上行文用之，後需蓋職章。

條戳—木質或橡皮，長12.5公分，寬2.5公分。

桃園縣政府 ○○局

所有字體均用正楷或宋體，用於書函，開會通知等。

字體大小請依據機關全銜字數，於長12.5公分、寬2.5公分內自行調整。

鋼印—鋼製，圓形，由左至右，刻鑄中文及英文機關全銜，直徑以不超過5公分為限。



(右圖為縣府鋼印格式範例，上為中名，下為英文名稱)

用於職員証，證書，証券及證明文件。

